

附件 1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加强质量意识，提高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决定开展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评选活动。

第二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设金奖、银奖和铜奖三级奖项，其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本市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评选工作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每年评选一次，并与推荐申报温州市“瓯江杯(优质工程)”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相衔接。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选范围

第四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市园林协会会员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

二、项目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多标段项目或综合性项目的主承建单位。

主承建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园林工程承建面积最多的一个企业，其承建面积应达到园林工程总面积的50%以上。

(二) 但参加施工的每个企业承建的建设面积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建单位时，由业主组织申报。

(三) 综合性附属工程非园林企业为主办方，须由园林企业申报的，工程规模须符合评选标准，其他专业只能为参建单位。

(四) 申报的工程项目应是完整、独立的。允许分包单位一同申报，视为参建单位，但分包工程规模须符合评选标准，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供双方合同、资金发票流水等。

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每家单位都需要填写《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内的“申报单位简况”，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单位。

四、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如要统一申报，需在《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相关栏目内填写。

五、每家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包括联合体申报），上一年度获得金奖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能获奖，在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

第五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已按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或议标。

二、项目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有创新提高，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反映良好。

四、项目如果申报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园林绿化优质

工程)”的必须做好申报的前期工作，包括创建温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第六条 评选工程范围

一、园林绿化工程，申报的项目为本市范围内在地域上应具有相对的空间区块或工程标段，工程绿化面积4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300万元（含）以上。

二、提升改造类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施工面积5000平方米（含）且造价 500万元（含）以上的。

三、仿古建筑工程，以园林为主办方进行招标的300万元（含）以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其中一个单体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或园林仿古建筑。

四、本地企业在全市域外施工的园林绿化工程，绿化面积8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工程造价6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时间和资料要求

第七条 申报时间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评选申报具体时间，根据省风景园林学会、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年度工作安排，由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另行通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

第八条 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表

采用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单独装订。并由有关单位签名盖章、出具意见。

二、基本资料：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报批资料复印件（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工程性质、总造价等）、施工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施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工程施工资料一套。包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工程特点、施工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较少，分包和参加单位的相关资料；

（四）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评定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五）已办理工程结算的项目，工程结算价和中标价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复印件一份）。

（六）市域外工程须通过预审后方可参评，申报资料除前述要求外，需增加5-8分钟的工程建成效果影像资料和工程所在地交通线路情况。

三、图片资料

能够如实地反映工程整体感观效果和质量特色的近期照片不少于20张，JPG格式，5MB以上，其中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2张。（所有照片不得经加工合成，每张照片应注明其反映的具体内容）；基本资料和图片资料统一采用A4纸装订成册，并按顺序编制总目录，注明资料名称、页码。

四、视频资料（刻录光盘或U盘存储）

（一）视频资料可由施工现场拍摄的数码照片或摄像制作而成，能够如实地反映工程整体感观和质量特色，视频资料时长3-5分钟。

（二）WORD 格式 1000 字左右的项目介绍，用于后期集锦制作：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植物配置、景观小品等，能够反映工程特点、难点及科技新成果应用的说明文字。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

（三）CAD 格式工程竣工图一套，包括项目总平面图、绿化种植图、道路硬质铺装图、各景观节点详图等，提供CAD(或PDF)格式。

第九条 申报资料所提供的文件、印章必须真实、清晰；申报表中需有关单位签章、出具意见的要签填齐全；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资料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核实一票否决，取消参评资格；情节恶劣的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评审程序分为资料初审、初评、终评、公示和公布等五个阶段；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三章规定的参评项目，由项目施工单位报项目所在地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秘书处（市本级项目直接报送），经资料初审后开展初评工作。

第十二条 初评工作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组织，

邀请园林专家、市园林协会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初评工作主要内容：

一、召开初评工作会议：评审专家听取参评项目资料初审情况汇报；对参评项目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根据参评项目分类组建若干初评专家小组；查阅（抽查）参评项目申报资料，重点查阅质量评定资料和图片资料。

二、实地检查参评项目施工质量、整体效果、养护情况，发现亮点，找出不足。要求施工企业必须派人到场、配合实地检查，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初评专家小组对参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后，做出评价，初步确定参评项目获奖档次，形成书面初评报告。

第十四条 终评工作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组织，邀请行业专家和相关部门及协会有关人员参加，并组成评审委员会。为坚持评审工作的认真、严肃、公平、公正的原则，终评工作会议必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初评小组的书面初评报告，通过审阅资料讨论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六条 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授予奖项的参评项目，在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五章 表彰和其他

第十七条 荣获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的参评项目，由温

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予以通报表彰，并报温州市住建局备案，有关信息同时在温州市住建局、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对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授予“优秀园林工程”奖牌和荣誉证书，对统一申报的获奖项目的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给予颁发荣誉证书。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获奖项目的企业，在年度评优评先时应给予相应的考虑，对获奖项目做出贡献的人员建议有关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八条 择优推荐获评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项目，参加温州市“瓯江杯（优质工程）”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

一、温州市“瓯江杯（优质工程）”推荐要求：工程面积和造价分别为 8000 m²和 600 万元以上，获评温州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及以上。

二、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推荐要求：获评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银奖及以上项目。

第十九条 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当年编辑《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获奖项目集锦》，将获奖工程和获奖企业载入画册。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条 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

第二十一条 初评人员和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

第二十二条 评选费用严格执行社团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不实的申报内容和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要组织专家鉴定，必要时有权作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